

全面背景审查新则

团体托儿服务提供者须知

新出台的联邦和纽约州法律要求在托儿服务项目中工作的所有服务提供者、员工和志愿者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新则全面背景审查 (Comprehensive Background Check) 的初次审查，然后最少每五年复审一次。

1. 全面背景审查包含哪些内容？

- 与刑事司法服务处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 进行纽约州 (NYS) 犯罪历史纪录核查
- 与联邦调查局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 进行全美犯罪纪录核查
- 与国家犯罪信息中心 (National Crime and Information Center) 进行全美性犯罪者登记纪录核查
- 核查纽约州性犯罪者登记纪录
- 与纽约州儿童虐待中心登记处 (Statewide Central Register of Child Abuse and Maltreatment, SCR) 进行纪录核查
- 与纽约州司法中心 (NYS Justice Center) 进行员工豁免清单 (Staff Exclusion List, SEL) 筛查

对于过去五年中有任何时间曾居住在纽约州以外的个人来说，全面背景审查还包括：

- 曾居住过的州的犯罪历史资料库信息核查
- 曾居住过的州的性犯罪者登记信息核查
- 曾居住过的州的儿童虐待资料库信息核查

2. 托儿服务项目和个人需要为全面背景审查做什么？

- 团体托儿服务项目需要向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 (NY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的中央核查部 (Central Clearance Unit, CCU) 提交下列表格：
 - 托儿服务提供者、员工和志愿者信息 (表 A1)
 - 员工豁免清单资格申请表 (表 A2)

可将表格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CCU@health.nyc.gov 或传真至 347-396-8052。请注意，取决于您的安全设置，电子邮件可能不安全。

- 团体托儿服务项目需要填写纽约州中心登记数据库核查表 (LDSS-3370)，并将表中的信息录入纽约州儿童虐待中心登记数据库。
 - 录入信息时，请提供您所在托儿服务项目的许可证编号和日托识别号 (Day Care Identification, DCID)，而不是托儿设施系统 (Child Care Facility System, CCFS) 编号。
 - 儿童虐待中心登记表格不需要提交给卫生局的中央核查部 (CCU)。
 - 可使用信用卡在线支付；如使用汇票和银行支票（不接受个人支票），则必须提交至以下地址：

NYS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Bureau of Financial Operations
52 Washington Street, Rm 204S
Rensselaer, NY 12144

- 指纹采集
 - 经**纽约市调查局 (Department of Investigations, DOI)** 核准的个人需要将填好的指纹识别与授权表 (Fingerprinting Identification and Authorization, FPIA) 复印两份，并在前往采集指纹时将所有三份文件（原件和两份复印件）提交给调查局。
 - 经**纽约市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OE)** 核准的个人需要获得所在托儿服务项目的提名，方法是托儿服务项目将此人的资料加入人员资格跟踪系统 (Personnel Eligibility Tracking System, PETS) 名册。这一步骤将生成一封提名信，其中会列出被提名人需要完成的步骤，包括填写背景调查问卷，以及前往 65 Court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完成指纹采集。
 - **指纹采集不会在纽约市卫生局的办公室进行。**

3. 是否所有员工（包括已在职员工和新员工）都需要完成全面背景审查？

是的，所有员工都需要通过新的全面背景审查，才能获得核准。已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获得核准的已在职员工必须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获得全部核准，新员工则必须在开始就职或提供志愿服务之前获得核准（请参见问题 4 和 5）。

4. 已在职员工在接受全面背景审查的过程中是否可以继续工作？

可以。已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获得核准的托儿服务提供者、员工和志愿者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都可以在其当前所在的托儿服务项目中继续工作。新则实施时间表出炉时，纽约市卫生局还会提供更多相关指南。新指南发布之前，托儿服务项目应停止提交 A 系列申请，并暂停为已在职员工和志愿者提交新的核准申请。

5. 新员工或志愿者在接受全面背景审查的过程中是否可以开始工作？

不可以。新员工或志愿者开始工作之前，托儿服务项目必须已然收到来自纽约市卫生局的书面通知，确认此人已完成核查流程并已获得工作资格。

6. 团体托儿服务项目会以何种方式收到全面背景审查的结果通知？

就每一位员工或志愿者，团体托儿服务项目都会通过电子邮件收到一封告知此人是否获准取得工作资格的最终决定函。鉴于这些信函会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托儿服务项目必须具备由项目领导层定期监控的有效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您的项目电子邮件地址出现变更，请务必通知[您所在行政区的政府办公室](#)。

请存档保留通知函；必要时，这些通知函必须按要求上呈给纽约市卫生局。

7. 什么是有条件的工作准可？

个人已经满足联邦和纽约州的核准要求，但尚未完成纽约州以外的核准流程（请参见问题 1）时，会获得有条件的工作准可。只有在表 A1 中显示为当前或在过去五年中的某个时点居于纽约州以外的个人，才可能获得有条件的工作准可。团体托儿服务项目将通过电子邮件收到有条件准可的通知函；最终决定函会在州外核准全部完成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获得有条件工作准可的员工不得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与儿童相处。

8. 对于过去五年中在国外待过一段时间的个人，全面背景审查将如何进行？

我们对在其他国家及地区进行背景审查未作要求，但所有其他核准要求均为适用。请注意，纽约州以外的核查规则适用于美属自由邦及无建制领地，包括哥伦比亚特区 (District of Columbia)、美属维京群岛 (U.S. Virgin Islands)、关岛 (Guam)、北马里亚纳群岛自由邦 (Commonwealth of the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美属萨摩亚 (American Samoa) 和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9. 如果员工为不止一个团体托儿服务项目工作，是否需要就每个工作地点都完成一次全面背景审查？

当个人成功地完成全面背景审查并收到核准确认函后，就不需要重复采集指纹，即可为另一个托儿服务项目工作；但聘用该个人的托儿服务项目必须提交一份豁免申请表（表 A3），并为每个额外工作地点重新完成纽约州儿童虐待中心登记处 (SCR) 以及纽约州司法中心员工豁免清单 (SEL) 的核查。如果员工连续中断工作超过 180 天，则必须重新进行全面背景审查，包括重新采集指纹。

10. 个人是否可以针对因犯罪历史而将其排除在托儿服务工作之外的决定提出申诉？

可以。如果有人未获得核准确认，并且其纪录中并不包含使其自动失去资格的犯罪，则此人可以对决定提出申诉。决定函中会告知个人申诉权利和申诉流程。

11. 如何获得关于全面背景审查的更多信息？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或呈报关于核查流程的任何问题，请联系[您所在行政区的政府办公室](#)。您也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 CCU@health.nyc.gov 联系纽约市卫生局中央核查部 (CCU)。